重庆市大波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渡教发〔2021〕62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原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 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培训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精神,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,根据重庆市教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拟开展原区教委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工作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对象

经区教委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,包括合法备案的教学分点。(原已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见附件1)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12月20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提交消课计划,开展风险评估。

若选择继续举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,在申请重新审批、开展登记前,要向区教委提交剩余课时消课计划,在规定时间内消课。要参照我市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,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,评估结论为中、高风险的,不能提交重新审批的申请。

(二) 机构类别鉴定。

由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培训内容备案审核鉴定申请,校外培训 内容备案审核鉴定专家组对校外培训服务的类别进行鉴定,并出 具鉴定意见。若确实无法界定的,由专家组提请市教委鉴定审核。 (类别鉴定申请表见附件2)

(三)重新审批登记。

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非学科类校 外培训机构自愿选择登记类别,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同时 登记为营利性培训机构。 (四)开设第三方预收费监管账户。

对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第三方预收费监管,校外培训机构 在指定开设监管账户和结算账户,并将收取的培训费全部存入该 账户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- (一)第一阶段: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,原民政局登记和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培训机构,提交重新审批登记申请(见附件2)、相关资料(见附件3)。区教委重新审批,换发办学许可证。
- (二)第二阶段: 2021年11月15日—12月10日,换发学许可证的机构,根据机构类别,分类到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新的法人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原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- (三)第三阶段: 2021年12月10日—12月20日, 机构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后, 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开设第三方预收费监管账户。
- (四)第四阶段:区教委根据实际情况,将重新审批登记情况,分批次及时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校外培训机构未完成重新审批登记之前,不允许新招收培训学员,不允许新收取培训费。
- (二)现有培训机构中既有义务教育学科类又有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,应将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进行剥离,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法人。

(三)决定终止办学的机构,应向区教委提出申请,经核准后,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。

各校外培训机构即日起将纸质申请材料盖章后交区教委教育科 1204 室,联系电话: 62733915。

附件: 1. 大渡口区教委已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

- 2. 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申请表
- 3. 大渡口区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材料目录
- 4. 大渡口区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工作简易流程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

大渡口区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办学地址	备注
1	重庆海天艺术学校	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8 号	
2	重庆市大渡口区华威外国语培训学校	春光购物广场二楼、新天泽国际广场裙楼 BF 层 017 号	停止办学
3	大渡口区玉兰剑桥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金地广场四幢三楼	
4	重庆市大渡口区睿星教育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	
5	重庆市大渡口区世纪英才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陶瓷市场四楼	
6	大渡口启慧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407-5	
7	重庆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大 渡口区分公司	大渡口区松青路 1029 号春光购物广场 1F、2F	
8	重庆市大渡口冯军艺术教育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钢花路 18 号附 1 号	
9	重庆市大渡口区朵儿艺术教育培训学校	大渡口区钢花路 648 号 2-3 楼	
10	重庆市大渡口区壹心壹课外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春晖花园5区5幢3号	
11	重庆市大渡口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28-1 号	正在注销
12	重庆市大渡口区软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8 号 8-1	
13	重庆市大渡口区欧文英语培训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6 号(义乌商贸城三层 A区)	
14	重庆市大渡口区现代领航外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29 号商业二层	
15	重庆市大渡口区京翰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 1046 号义乌商贸城三楼 C 区	
16	重庆美克飞扬课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28 号	
17	重庆领优课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文体路 88 号壹街星印象 A 区 3 楼	
18	重庆市大渡口区勤思优才课外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29 号商业二楼	
19	重庆优肯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山川路 5 号 2-1 商铺	
20	重庆市大渡口区月旭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双城路2号附27号	

21	重庆市大渡口区酷特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山海路 26 号嘉逊大楼 3 楼	
22	重庆市大渡口区爱茵贝英语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6 号义乌商贸城二层 B2036	
23	重庆市大渡口区心田花开校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29 号春光购物广场二楼	
24	重庆市大渡口区昂立承启堂课外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 57 号乙栋双山路 13-1、 15-1、17-1	
25	重庆市大渡口区量传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八桥镇双龙路2号附150、151、152号	
26	重庆市大渡口区泽慧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	正在注销
27	重庆市大渡口区思玛德教育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	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 30#新教学大楼	
28	重庆市大渡口区森澜课外教育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	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812号附14号2-1	

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申请表

	统一社会信用代			
机构名称	码			
注册地址	办学许可证号码			
举办者	联系电话			
法定代表 人	联系电话			
场地面积	租用(m²) 现有学员数			
沙地田小	自有(m²) 教职工数			
登记类别	□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 □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 □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			
培训内容				
重新审核				
登记名称	(营转非学科类填,与民政局核名一致)			
资产统计				
	经举办者决定,最高决策机构同意,我机构自愿重新审核登记为 XXX			
	类培训机构,并按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			
	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活动。			
单位及负 责人意见	举办者(签章): 学校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		
	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			

注:培训内容填写机构拟申请开展的培训内容。学科类填写中小学生学科培训;非学科类可选填:科技类培训、艺术类培训、棋类培训等。

大渡口区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 重新审批材料目录

(区教委)

- 一、现有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办理材料
- 1.重新审批登记申请表(附件2):
- 2.举办者不获取办学收益等权利的承诺书:
- 3.修订后的新章程;
- 4.风险评估报告;
- 5.消课计划;
- 6.理事会决议;
- 7. 场地租赁合同;
- 8.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- 二、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为非营利性机 构办理材料
 - 1.重新审批登记申请表 (附件2);
 - 2.民政核名通知书;
 - 3.举办者不获取办学收益等权利的承诺书;
 - 4.资产清算报告;
 - 5.风险评估报告;
 - 6.消课计划;

- 7.修订后的新章程;
- 8.董事会决议;
- 9.场地租赁合同;
- 10.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三、剥离学科类培训换发办学证可证的办理材料

- 1.重新审批登记申请表;
- 2.理事会决议;
- 3.场地租赁合同;
- 4.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。

大渡口区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 重新审批登记工作简易流程

一、原民政局登记的培训机构

继续举办学科类培训:

向区教委提交申请资料→区教委审核→教委换发办学许可证→民政局重新登记→银行开设第三方监管账户。

转型举办非学科类培训:

若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。向区教委提交变更申请资料→区教委审核→教委换发办学许可证→民政局重新登记→银行开设第三方监管账户。

若选择登记为营利性。向区教委提交申请资料→市场监管局重新核名 →区教委审核→教委换发办学许可证→民政局注销→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 →原银行销户、开设新账户及第三方监管账户→可以同时进行财务清算、发改 委价格备案、税务等部门相关手续。

二、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培训机构

继续举办学科类培训:民政局核名→向区教委提交申请资料→区教委审核→教委换发办学许可证→ 民政局注册登记→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→原银行销户、开设新账户及第三方监管账户→可以同时进行财务清算、税务等部门相关手续。

转型举办非学科类培训:提交变更申请资料→区教委审核→教委换发办学许可证→市场监管局重新登记→银行开设第三方监管账户。